

土地承租(標租及設定地上權)申請書

一、受文單位：台灣糖業(股)公司屏東區處

二、承租土地標示： 縣 市(鄉) 段 地號
 面積計 m²土地。

三、擬租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四、用途說明：

五、申請人：姓名(法人名稱)： 簽章

 身分證(法人)統一編號：

 住址：

六、檢附證件：(一)、土地登記謄本 一份

 (二)、土地地籍圖謄本 一份

 (三)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農業使用證明書 一份

 (四)、身分證明文件 一 份

七、申請人承諾絕不據本申請書認為貴公司已作承諾之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地籍圖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（三個月內正本）。
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者檢附地籍圖正本一份後向轄管工務（建管）機關申請核發（八個月內正本），都市計畫外土地如登記簿謄本已載明編定使用種類者，本項免附。
3. 身份證明文件：（以下擇一檢附）
 1. 身分證影本。
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3. 戶籍謄本。
 4. 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
4. 以上證件如為影本者，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切結認章。
5. 擬申請之承租用途，須符合土地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，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查明。